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4,140万元及经评估的工业房地产作价合计出资20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该名称为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-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3）。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经评估的土地、房产作价出资，其中土地、房产的增值部分仅用于本次设立子公司注册资金，不会对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